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十三、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 <u>平等工作</u> 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 <u>性別事件</u> 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。	十三、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 <u>工作平等</u> 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 <u>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</u> 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、「本校「 <u>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</u> 」、「本校「 <u>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</u> 」、「本校「 <u>校園霸凌防制規定</u> 」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。	一、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及因應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A 號令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。 二、另考量法制作業實務，避免頻繁修正，建議刪除本校相關章則規定。